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15號

原告 羅瑞紅

被告 烽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55萬5,26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3,35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於債務人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屬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41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其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系爭執执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，即以被告於系爭執执行程序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执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

(下同) 819萬9,33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從而加計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1日之利息後，被告主張之執行債權額合計為955萬5,261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+0000000\times(2+276/365)\times6\%=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5萬5,2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3,352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亭卉